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公告

罗先军：本院受理原告曹秋生与被告罗先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236民初11149号案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罗先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曹秋生劳务费17200元，并从2024年8月2日起以172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.35%计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被告罗先军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